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

再審原告 彭文正

再審被告 通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衍哲

訴訟代理人 鍾秀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1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於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6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均為分別獨立之再審事由，各款理由既不相同，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自應分別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一、兩造前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下稱前訴訟程序），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1年度建上易字第5號判決，並不得上訴而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該判決於113年1月

01 4日送達再審原告等情，有原確定判決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
02 1至22頁），並經本院調取前訴訟程序電子卷宗核閱無訛
03 （見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卷三第225至227頁）。再審原告以證
04 人陳麗雯、方科荃證述、甲證6之109年10月7日錄音譯文、
05 甲證17之再審被告事後填具之報價單、再審被告提出之Line
06 對話紀錄，為均未經原確定判決審酌或為得使用之證物，有
07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事由（詳如後述），於同年
08 2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本院收文戳印蓋於再審起訴書
09 狀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又上開30日期間之末日113年2
10 月3日為星期六，屬休息日，次日則為星期日，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161條及民法第122條規定，期日或期間之末日為星期
12 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星期日之次日即113年2月
13 5日代之，是再審原告上開再審之訴，未逾上開30日之不變
14 期間，應屬合法。

15 二、再審原告嗣於113年4月9日及同年5月2日又向本院提出再審
16 理由補充(二)狀載明原確定判決尚有下列之再審事由：(1)原確
17 定判決認定兩造間承攬契約之工程範圍、對甲證1報價單內
18 容之分析等有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有適用法規顯有
19 錯誤情事（本院卷第69至77頁）；(2)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於前
20 訴訟程序所為鑑定報告悖離事實，而有鑑定人就為判決基礎
21 之鑑定為虛偽陳述情事（本院卷81至83頁），而另有民事訴
22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本院卷
23 第122頁）。惟查，再審原告主張之上開(1)、(2)事由，為民
24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之再審事由，此與再
25 審原告前此所主張同條項第13款之再審理由顯然有別。上開
26 起訴後追加之再審理由既不相同，所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自應
27 分別計算。前訴訟程序中，再審原告已於113年1月4日收受
28 原確定判決，業敘如前，再審之不變期間自再審原告收受原
29 確定判決裁定翌日起，算至113年2月3日止即告屆滿，乃再
30 審原告遲至113年4月9日始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31 款、第10款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顯已逾期。又前

01 揭再審事由均係在原確定判決送達時即可知悉，再審原告復
02 未舉證證明其係於事後始能知悉前揭再審事由，是依上開說
03 明，此部分再審之訴，顯已逾法定再審期間而不合法，應予
04 駁回。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再審原告主張：證人陳麗雯及方科荃曾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
07 審理中到庭具結作證，另再審被告提出109年10月7日錄音譯
08 文（即甲證6）、107年7月21日至109年1月11日Line對話紀
09 錄（甲證9、12），均可證本件舊屋翻新之系爭工程屬統包
10 工程，依經驗法則分析，包含室內設計及水電部分，伊亦未
11 曾表示僅土建統包。另再審被告提出之報價單（甲證17）項
12 目及價格是否合理？因上開證據於前訴訟程序未經斟酌或合
13 理斟酌，且於前訴訟程序即已存在，如經斟酌，伊自可受較
14 有利之裁判，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15 之再審事由存在。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求為判決：（一）原判
16 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7 回。

18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所憑以主張之上開甲證6、9、12、
19 17等事證，均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
20 在，且為兩造及承審法院所知曉之證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1 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發現得使用新證據要件不符等語置
22 辯，並聲明：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經查：

24 （一）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提起再
25 審之訴。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此為民
26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明定。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
27 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
28 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
29 者而言。是以證物倘於前訴訟程序即已存在，且為當事人所
30 知悉，則當事人明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即無所謂發
31 現，自不得執為再審理由。

01 (二)再審原告主張之證人陳麗雯及方科荃之證述並非屬「證
02 物」，且上開證言及再審被告提出109年10月7日錄音譯文
03 (即甲證6)、107年7月21日至109年1月11日Line對話紀錄
04 (甲證9、12)，及再審被告提出之報價單(甲證17)，均
05 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且均經使用
06 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訴訟程序卷
07 宗閱明屬實(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卷第45至49、191至225、30
08 3至323頁，第二審卷一第143至162頁、卷二第211至213
09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
10 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
11 能使用」明顯有別，是本件顯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12 項第13款規定之發現得使用新證據之再審事由。

13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4 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存在，並不足採；又其在起訴後再
15 行主張原確定判決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
16 0款之再審事由，則均已逾法定再審期間，其執此提起本件
17 再審之訴，亦不合法，均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判
22 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官 甯 馨

26 法官 吳芝瑛

27 法官 林雅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林宛玲

